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開會時間：106 年 03 月 16 日（四）12:35

➤ 開會地點：二樓校史室

➤ 主席：陳澤民校長

記錄：郭進旺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事項報告

一、各領域期初資料 部分領域尚未繳交：

◎ 10501 活化教學知能成效報告表

◎ 10502 領域專業學習社群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計畫：其中包括下學期所需之相關研習主題，請各領域至少安排 1 場外聘講座蒞校分享。

◎ 各領域 2017 臺北世大運國際教育學科領域教案：本校分配負責國家為有塞浦路斯、澳門、沙烏地阿拉伯等。

二、為提升教師公開觀課之領域專業社群運作，並強化課前的共同備課與課後的議課，本學期將請授課教師於共同備課與議課時，擔任該課程設計分享之講座，由活化教學或教師專業成長經費支予 2 節內聘講師鐘點費。

三、為便於各領域辦理共備議課或內、外聘講座研習，請於活動前 2 週至 google 表單登錄，以利教務處請領鐘點費及相關活動之安排與協助。網址：<https://goo.gl/GBABKB>

四、106 學年度課程計畫編寫時程如下，請各領域召集人幫忙留意繳交時程：

✓ 106 年 3、4 月：請各領域編寫領域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如附件），預定於 **5 月 10 日** 完成。

✓ **106 年 5 月 18 日** 召開課發會審核。

✓ 106 年 6 月 1 日~6 月 3 日：上傳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 106 年 6 月 6 日~6 月 12 日：教育局審閱學校課程計畫。

✓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總表



106 學年度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表	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節數總表
國文	七八九年級國文	七年級圖書時間
		九年級趣看文學
英語	七八九年級英語	八年級活力英語
數學	七八九年級數學	七年級數學閱讀理解(I)
		八年級數學閱讀理解(II)
		九年級數學閱讀理解(III)
自然與生活科技	七八九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	九年級科學實作
社會	七八九年級歷史、地理、公民	七年級公民素養
		八年級文化溯源
健康與體育	七八九年級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七八九年級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七八九年級綜合	
九導		九年級自我學習課程

五、本學期定評期程第一天調整為全天，第二天維持半天，下午正常上課，考程安排如下：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節	日期 時間	03/29(三)	03/30(四)	03/29(三)	03/30(四)	03/29(三)	03/30(四)
1	08:30 09:15	自習	08:30~09:00 自習	自習	08:30~09:00 自習	自習	08:30~09:00 自習
			下課休息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0 分鐘	09:10~10:10 數學	下課休息 10 分鐘	09:10~10:10 數學	下課休息 10 分鐘	09:10~10:10 數學
2	09:25 10:10	英語	考試時間 60 分鐘	英語	考試時間 60 分鐘	英語	考試時間 60 分鐘
			下課休息 15 分鐘		下課休息 15 分鐘		下課休息 15 分鐘
3	10:25 11:10	自習	10:25~10:45 自習	自習	10:25~10:45 自習	地科	10:25~10:45 自習
			下課休息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0 分鐘	10:55~12:05 社會	下課休息 10 分鐘	10:55~12:05 社會	下課休息 10 分鐘	10:55~12:05 社會
4	11:20 12:05	生物	考試時間 70 分鐘	理化	考試時間 70 分鐘	理化	考試時間 70 分鐘
5	13:10 13:55	13:10~13:40 自習	照課表 正常上課	13:10~13:40 自習	照課表 正常上課	13:10~13:40 自習	照課表 正常上課
		下課休息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0 分鐘	
		13:50~14:40 國文	照課表 正常上課	13:50~14:40 國文	照課表 正常上課	13:50~14:40 國文	照課表 正常上課
6	14:05 14:50	考試時間 50 分鐘		考試時間 50 分鐘		考試時間 50 分鐘	
		下課休息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0 分鐘			
7	15:05 15:50	14:50~15:40 寫作測驗	照課表 正常上課	14:50~15:40 寫作測驗	照課表 正常上課	14:50~15:40 寫作測驗	照課表 正常上課
		考試時間 50 分鐘		考試時間 50 分鐘		考試時間 50 分鐘	
		下課打掃 10 分鐘	下課打掃 10 分鐘	下課打掃 10 分鐘	下課打掃 10 分鐘	下課打掃 10 分鐘	

六、本學期亮點講堂於 4-5 月辦理，請各領域之全體教師參與該領域之亮點講堂增能研習。

國文（靜修）：4/13（四）下午
英語（成淵）：4/24（一）下午
數學（大直）：4/19（三）下午
自然（大同）：4/25（二）下午

社會（忠孝）：4/26（三）上午
健體（建成）：4/13（四）上午
藝文（重慶）：4/11（二）上午
綜合（北安）：4/13（四）上午

研習時間僅供參閱，確定時間以正式公文為準。

七、臺北市第 18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將於 5 月 16 日開始報名，請參加教師留意報名期程。

八、7 升 8 年級暑期學藝活動期能進行各領域或跨領域的特色課程，配合課程安排適當的體驗學習活動

九、「新舊課綱理念目標能力」對照表

	九年一貫課綱	十二年國教課綱(107學年度實施)
基本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本情懷方面：包括瞭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等。 2. 統整能力方面：包括理性與感性之調和、知與行之合一，人文與科技之整合等。 3. 民主素養方面：包括自我表達、獨立思考、與人溝通、包容異己、團隊合作、社會服務、負責守法等。 4. 本土與國際意識方面：包括本土情、愛國心、世界觀等(涵蓋文化與生態)。 5. 終身學習方面：包括主動探究、解決問題、資訊與語言之運用等。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p> <p>依此，本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p>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 2. 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3. 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4. 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5. 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 6. 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7. 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8. 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 9. 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 10. 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p>一、啟發生命潛能</p> <p>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p> <p>二、陶養生活知能</p> <p>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p> <p>三、促進生涯發展</p> <p>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p> <p>四、涵育公民責任</p> <p>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p>

		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基本能力／核心素養	1.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2. 欣賞、表現與創新。 3.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4. 表達、溝通與分享。 5.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6.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7. 規劃、組織與實踐。 8. 運用科技與資訊。 9. 主動探索與研究。 10.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A自主行動—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溝通互動—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社會參與—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十、「新舊課綱領域學習節數規範」對照表

九年一貫課綱				十二年國教課綱(107學年度實施)					
	七	八	九	七	八	九			
語文 (含本土語文1節)	本國語文、英語 (6-8節)		本國語文、 英語 (6-9節)	國語文(5節)		英語文(3節)	語文	領域學習課程	部定課程
數學	數學(3-4節)		數學(4節)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3-4節)		自然科學(3節)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自然科學					
			科技(2節)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科技					
社會	社會(3-4節)		社會(3節)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3-4節)		藝術(3節)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3-4節)		綜合活動(3節) (家政、童軍、輔導)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4節)		健康與體育(3節) (健康教育、體育)	健康與體育					
領域學習時數	28節		30節	29節	領域學習時數				
彈性課程節數	4-6節		3-5節	3-6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校定課程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32-34節		33-35節	32-35節	學習總節數				

十一、 臺北市中小學課程融入世界大學運動會創意教案徵選於 3 月 29、30 日兩天收件，請領域教師踴躍參加。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申辦 106 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1611000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申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至今仍持續辦理，本校 107 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伍、下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預定時間是 106 年 5 月 18 日（四）中午 12：30。

陸、散會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7 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實施計畫

【提請 106.3.16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壹、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貳、目的

- 一、實踐教師專業理論，落實教學經驗傳承。
- 二、改進教師教學方法，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品質。
- 三、肯定與建立優良教師分享與回饋機制。
- 四、增進教師自我解決問題及行動研究的能力。

參、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對象與人數分析

一、預定服務對象：

- (一) 初任教學 2 年以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 (二) 新進至本校服務之教師。
- (三) 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 (四)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除(一)不限人數外，符合(二)~(四)之總人數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的百分之 5 為上限。

二、本校人數分析：

- (一) 本校現有班級數普通班 24 班、資源班 2 班、學困班 1 班，總計 27 班，教師編制 65 人。
- (二) 107 年度預計之服務對象教師人數共約 4 人。

肆、107 年度預計儲訓教學輔導教師人數：

- 一、107 年度符合 5 年以上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之教師共 52 人。
- 二、依本校需求 106 年度預計遴聘儲訓教學輔導教師人數上限 7 人（按校內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 12 計算；實際人數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經教育局核定受訓人數為準）。

伍、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之遴聘程序

一、甄選：

(一) 有意參加甄選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
2.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 5 年以上教學經驗。
3.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4.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二) 推薦甄選程序依序：

1. 專任教師及退休教師自我推薦或學校教師、家長、行政人員提名。
2.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推薦。
3. 檢陳教育局核備。

(三)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方式如下：

1. 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2. 參加甄選教師所繳交之文件至少應含一個教學單元設計以及教學後之書面

反思心得，以及個人教學檔案。

3. 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人數及人選時，應預先考量服務對象所任教年級及科目之需求。
4. 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參加甄選教師之參考標準如下：
 - (1)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
 - (2)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
 - (4) 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
 - (5)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
 - (6) 具有開放、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
 - (7)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

二、儲訓：

- (一) 應參加臺北市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為期 2 週之儲訓活動。
- (二) 各校推薦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應參加本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二週之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發予研習證書，並於返校後實際從事教學輔導工作或實習及另參與本局委託辦理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且經審核通過後發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三、遴聘：

- (一) 經甄選、儲訓等程序，合格人員由教育局頒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造冊候聘。
- (二) 學校依規定由校長就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聘請兼任之。
- (三) 前項證書有效期間為 10 年。欲任教學輔導教師者，如持有之證書已逾有效期限，於參加本局委任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辦理之課程後，其有效期間得再延長 10 年。證書失效期間，學校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持 6 年期證書之教學輔導教師，則依原規定辦理。
- (四) 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 1 年，連聘得連任。
- (五) 教學輔導教師之聘任，應優先考慮由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擔任之。

陸、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配對方式

- 一、考量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辦公室位置、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相近者。
- 二、配對方式以 1 對 1（1 位教學輔導教師協助 1 位服務對象）、1 對 2（1 位教學輔導教師協助 2 位服務對象）為原則。

柒、教學輔導教師之職責與工作條件

一、職責：

- (一) 協助服務對象瞭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 (二)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 (三)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 (四) 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設計課程、示範教學、協助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協助進行學習評量等。；
- (五) 教學輔導教師需每學期至少 1 次進行教學示範或教學觀察回饋。

(六) 協助服務對象其他非教學觀摩與回饋的事項，則每月至少 1 次。

二、工作條件：

- (一) 每位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 1 至 2 名服務對象為原則，每輔導 1 名服務對象酌減原授課時數 1 至 2 節課。減授鐘點後所需代課鐘點經費，由校內代課鐘點費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如因教學輔導教師教學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領鐘點費。
- (二) 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
- (三) 應參加本校及教師研習中心舉辦之在職成長活動。
- (四) 教學輔導工作績優者報請教育局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牌)。

捌、在職成長規劃

- 一、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每年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在職成長課程及教育局委託辦理之在職成長課程。
- 二、前項校內在職成長課程，得邀請教學輔導教師之服務對象及校內外教師共同參與。
- 三、個別式成長活動：以教師個人為主體所做的自發性、引導性學習活動。
 - (一) 專書閱讀：閱讀與教師專業有關之期刊論文、教育新知或網路資源。
 - (二) 教學檔案製作：教師檢視自我教學行為、教育信念等專業反省記錄。
 - (三) 行動研究：教師在工作中研究、在研究中試驗，藉以改進教學、提昇專業知能的具體作法。
 - (四) 專業研習：教師視其個人需求，參加成長研習活動。
- 四、團體式成長活動：由教學輔導教師或專業人士所組成，定期聚會討論，交換經驗分享心得；或全校性共同進行研習活動，促進專業成長。
 - (一) 專業對話：教師定期於學習領域小組會議進行專業層面的意見交換與分享。
 - (二) 同儕視導：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形成團隊，共同擬定教學計劃、相互觀摩學習，提供回饋與建議。
 - (三) 協同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彼此建立協同研究的合作關係，打破教師個別的孤立狀態，相互支持與協助，增進教學專業知能。
 - (四) 實作練習：針對教學實務或技巧問題，由外聘專家學者來引導教師學習，並實際操作演練。
 - (五) 專題演講或研討會：針對某一專業議題做專業講述或系列性研習活動。
 - (六) 校外參觀訪問：針對課程或教學之需要，安排參觀他校的作法或措施，以擴展教師視野，學習他人優點。

玖、行政配合措施

- 一、將教學輔導制度納入學校行政體系，由校長領導，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
- 二、妥善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課程，以便進行教學觀察與討論。
- 三、辦理相關在職成長活動。
- 四、每學期至少辦理 2 次工作檢討會。
- 五、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專案輔導小組之輔導與評鑑。
- 六、每一學年度於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實施報告報請教育局核備。

拾、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實施進度甘梯圖）

月份 工作事項	106 3	106 4	106 5	106 6	106 7	106 8	106 9	106 10	106 11	106 12	107 1	107 2	107 3	107 4	107 5	107 6	107 7	107 8	107 9	107 10	107 11	107 12	
遴薦教學輔導 教師	■												■										
教學輔導教師 儲訓					■	■											■	■					
聘任教學輔導 教師及確定服 務對象						■												■					
教學輔導教師 及服務對象名 單報局						■												■					
教學輔導工作 會議						■					■	■					■	■					
教學輔導教師 開始實施各項 輔導工作							■	■	■	■	■	■	■	■	■	■			■	■	■	■	■
辦理在職成長 課程							■	■	■	■	■	■	■	■	■	■			■	■	■	■	■
教學輔導工作 檢討會								■		■				■		■				■			■
年度經費核銷										■						■							■
實施成果報局																■							

拾、預期成效

- 一、經由教師間之帶領與經驗傳承，提昇教師之專業表現。
- 二、經由教室觀察、專業對話、討論分享，協助自願成長及教學有困難之教師提昇班級經營及教學效能。
- 三、肯定優良教師的貢獻並提供經驗分享之機會與途徑。
- 四、觸發教師專業成長之意願，提昇專業素養，並增進行動研究之能力。

拾壹、評鑑措施

一、教學輔導教師：

- (一)、定期參加在職成長活動。
- (二)、針對服務對象定期執行各項輔導工作，並留下文字記錄。
- (三)、定期參與工作檢討會議。
- (四)、教師自我評量。
- (五)、接受外部總結性評鑑。

二、服務對象：

(一)、評鑑內涵：

1. 教師能力：對課程、教學、班級經營等專業知能之精進。

2. 教師表現：教師在教學時各種專業行為之表現。

3. 教學效能：學生在日常生活、學習評量上之成就表現與結果。

(二)、評量方式：

1. 自我評鑑：教師根據訂定之教師能力與表現項目，作自我檢核形成性評鑑。

2. 外部評鑑：教師接受同儕團體及外部教學評鑑。

拾貳、經費

一、教育局專案補助之經費專款專用。

二、本校相關經費。

拾參、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